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7 名。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 本行基本信息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681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嘉焱	李嘉焱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 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2020 年一季度，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积极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完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指标体系，突出财富管理内涵和导向，把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发展战略目标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着手优化客户管理体系、产品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国际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末，零售存款突破 8,100 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到 1.8 万亿元；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284%，云缴费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零售客户达到 1.05 亿户，私人银行客户 3.37 万户。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向湖北疫区捐款捐物，调配专项增量信贷规模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生产，利用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积极应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3.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5,232,011	4,733,431	10.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97,100	384,982	3.1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人民币元）	6.33	6.10	3.7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7,305	33,843	10.23
净利润	10,873	9,751	1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31	9,733	11.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5	9,722	11.45
基本每股收益 ² (人民币元)	0.19	0.19	-
稀释每股收益 ³ (人民币元)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	12.33	13.12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2	(32,197)	不适用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行本期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7.69 亿元 (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10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	13
所得税影响	(5)	(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	1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3.2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0,114	312,994	317,863	301,097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77,900	382,865	366,003
资本净额	477,889	459,066	465,505	447,133
风险加权资产	3,648,963	3,542,307	3,456,054	3,354,8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8.84	9.20	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67	11.08	10.91
资本充足率	13.10	12.96	13.47	13.33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杠杆率	6.29	6.83	6.75	6.01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82,865	377,504	331,3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83,331	5,607,516	5,595,877	5,516,302

3.3 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2.83	125.12	136.49	123.2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6,158	630,894	526,179	527,54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37,516	504,250	385,499	427,994

3.4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3.5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以“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为指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能，实现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2,320.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53%；负债总额48,337.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19%；存款余额35,305.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9%；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8,950.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74%。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08.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实现营业收入373.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3%，其中，利息净收入271.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3.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33%，同比减少0.7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241.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91.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7%；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4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4%。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450.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92亿元；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22%，比上年末提升0.60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10%，一级资本充足率10.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29%，比上年末下降0.54个百分点。

3.6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 股 195,177、H 股 89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1,565,940,276	22.03	
		H 股	1,782,965,000	3.4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11,057,294,380	21.07	未知
其中：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H 股	4,200,000,000	8.00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1,605,286,000	3.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10,250,916,094	19.5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550,215,694	2.9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9	
		H 股	376,393,000	0.7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66,002,403	1.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746,525,725	1.42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23,999,875	1.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629,693,300	1.20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 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11,057,294,380 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376,393,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2,253,380 股。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746,525,72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7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3.7.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要事项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802	31,358	269.29	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179	13,805	46.17	衍生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14	6,835	541.0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53,841	34,245	57.22	待清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271	13,893	45.91	衍生金融负债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04	25,603	-32.02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12,813	9,322	37.45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93	2,737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重估增加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752	3,635	-51.80	基金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77	(1,665)	不适用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8	680	20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展情况

2019年5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4.2.2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

2020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4.2.3 东京代表处设立进展情况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申设。截至报告期末，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